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72號

原告 楊成傳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弘仁即高雄市私立雙鹿幼兒園間請求給付勞保老年年金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40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6,196元。」（專調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0,056元。」（本院卷第53頁、第61頁）。就前開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40,05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3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8,810元（專調卷第6頁），應再補繳1,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雅惠